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

法定代理人 許永輝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被上訴人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國清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吳佳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第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雯

法官 王育珍

法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兆璋